

三林镇桥梁检测（2026 年）项目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36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性质：☐ 房建 ☐ 市政 ☒ 其他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浦东新区

质监站：/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建成区、农村区域的 31 座桥梁的外观检查、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性状、混凝土强度检测、承载力验算等的全覆盖检测。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参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设计规范》、《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计算方式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82110.64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陆角肆分）

（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1) 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

1) 在出具正式桥梁检测报告后，按合同金额支付本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共分 1 次支付，支付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文件具体份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八)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

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震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电话：584933302026年07月30日

乙方（盖章）：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299 号 7、8 幢

联系电话：021-62514531
2026年07月30日